



2014001812X

NO. CPST(2016)195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融华现勘信息快速录入平板 P600
送 检 单 位	广州市融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6)195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融华现勘信息快速录入平板 P600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送样者	林啟明	
送检 单位	广州市融华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广州市融华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北石牌西 119 号天晟明苑 第 A 栋 2006 房					
	邮政编码	510630	电话	13802748800			
检验 依据	企业技术资料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尺寸等 5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广州市融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送检的融华现勘信息快速录入平板 P600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技术资料相关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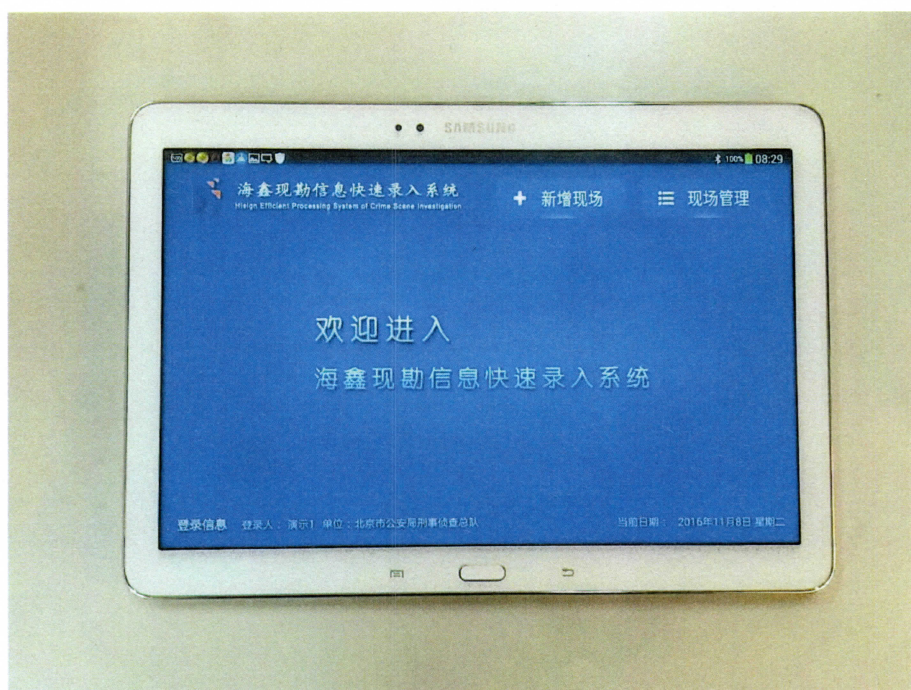
审核：施法刚

编制：马经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6)195

共 3 页 第 3 页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